

- (b)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c)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d)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f) 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 (g) 联合国特别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 (j) 秘书长所进行的技术合作工作。
4. 训练和研究: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b) 联合国大学;
  - (c) 和平大学;
  - (d)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 (e) 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研究。
5.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6. 提请大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 34/213.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 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问題,并使它更能符合《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规定,

又回顾 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 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在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的范围内采取一些行动和措施,

重申 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进程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家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决定的拟订和施行所须作出努力的必要部分,

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6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c)分段,

又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二日第79/30号决定,<sup>②</sup>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九年进度报告<sup>③</sup>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报告<sup>④</sup>

1. 对于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建议各项合并措施的大原则,认为可以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到现在为止仍未实现表示遗憾;

2. 因此决定在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1号决议所规定的全面审查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政策范围内,特别注意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提高自愿捐款的数额问题,但不妨害该决议第2段的规定;

3. 注意到 须经秘书长签名指派的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驻地协调专员标准信所提议的案文<sup>⑤</sup>;在这方面肯定通常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被指派为驻地协调专员,并提请注意标准信第2段对于驻地

<sup>②</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10号》(E/1979/40和Corr.1),第二十一章,B节。

<sup>③</sup> E/1979/81。

<sup>④</sup> E/1979/34和Add.1/Rev.1。

<sup>⑤</sup> E/1979/34,附件。

协调专员不是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这类特殊情况，或许不适用；

4. **重申**这一原则：联合国系统所提供的援助应符合受援国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因此，在国家一级协调各种援助投入，应是有关政府的特权，同时还重申驻地协调国家一级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交由驻地协调专员负责；

5. **进一步重申**，驻地协调专员执行任务时，应遵从国家主管当局的指示和规定的优先事项，这些任务包括编制报告的工作都应只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有关；

6. **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的执行首长协商，确保驻地协调专员在行使职权时能够；

(a) 充分考虑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28段(b)到(d)内所载的目标；

(b) 协助各国政府实现它们规定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方法是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3段的规定，使联合国系统在各部门的投入在行动上更趋一致，并有效实行一体化；

(c)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承担国家一级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责任和协调；

(d) 依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规定，并依照有关政府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负责使国家一级的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在拟订，执行和评价方面具有多学科的性质；

(e) 协助在国家一级实现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2段所规定的目标，即在行政、财务、采购及其他程序上达到最大限度的划一；

7. **决定**上面第6段所载各项指导原则不应影响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内个别组织之间的关系，也不应影响这些组织派驻各国代表与他们的执行首长之间的直接授权和联系；

8.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上面第3至第7段，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开始任命驻地协调专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

第二届常会报告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4段的执行情况；

9. **决定**在执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作出的进展范围内考虑在政府间一级设立一个单独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联合国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而且此机构将取代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35段设想的现有理事机构，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上为此目的拟订建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 34/214. 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设立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详细的行动计划，以期着手进行联合国系统的改组，使联合国系统有更充分的能力以全面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的的问题，并使它更能满足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要求，

**又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20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为执行特设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而采取若干行动和措施，

**重申**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工作，乃是保证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内，使发展中国